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47/16-17號文件

2016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何啟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美芬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5) | 鄭松泰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吳永嘉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邵家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羅冠聰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22) | 尹兆堅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4)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月7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下稱“常委會的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第一百零四條訂明，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即唯一的宣誓效忠對象是特區)，但常委會的解釋表明，“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即作出法律承諾的對象有兩個，分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和特區)，上述公職人員作就職宣誓時宣誓效忠的對象，除了特區外是否還有中國；若是，當局有否評估，議員在本會會議上發言時表態支持“平反六四”或“結束共產黨一黨專政”，是否屬常委會的解釋所指的“從事違反誓言行為”，因而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而第九十二條訂明，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當局有否評估，當非中國籍的公職人員按第一百零四條作就職宣誓時，他們是否亦須宣誓效忠中國；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審批捐款申請的事宜

(2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去年1月成立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青總”)在有關的申請過程中擊敗兩個歷史悠久的制服團體，於今年6月21日獲政府批出一個空置校舍以供翻新後作訓練場地。翻新所需費用為6,600萬元，而當中的3,000萬元來自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的捐贈。青總在獲批校舍當日後隨即向華永會申請捐款，而華永會於同月27日的會議上以特別批核方式通過申請。有市民質疑，華永會在短時間內批准不屬“年度慈善捐款”的捐款申請，令人關注身兼青總榮譽顧問和華永會主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此事的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華永會向慈善機構批出捐款的總額、資助項目的數目，以及審批每宗申請平均所用時間；
- (二) 過去10年，華永會以特別批核方式批出年度慈善捐款以外捐款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資助項目的性質、收到申請的日期、批出捐款的日期，以及批出的款額)；及
- (三) 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否因應本身是青總榮譽顧問，在華永會審議青總捐款申請的會議上避席，以避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若沒有，原因是甚麼？